《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报批稿）**

**2023年12月**

**目 录**

[1 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3](#_Toc12522)

[1.1 任务来源 3](#_Toc24629)

[1.2 起草单位 3](#_Toc17278)

[1.3 标准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3](#_Toc30871)

[2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5](#_Toc25892)

[2.1 标准制定的原则 5](#_Toc16867)

[2.2 标准的主要内容 6](#_Toc12964)

[3 标准验证情况 14](#_Toc16596)

[4 标准中涉及专利、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15](#_Toc21655)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15](#_Toc32580)

[6 采用国际标准，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15](#_Toc10894)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15](#_Toc20274)

[7.1相关法律法规 15](#_Toc13424)

[8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9](#_Toc30502)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9](#_Toc21472)

[10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9](#_Toc6797)

[1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0](#_Toc3492)

[1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_Toc1529)

T/CBMF XXXX-20XX《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建材联标发〔2023〕6号），《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团体标准已列入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编号：2023-32-xbjh），该标准的起草工作由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

* 1.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新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鲸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永康市铄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形成《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标准的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分工如下：

（1）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立项、标准讨论会组织及筹备、标准相关文献搜集及分发、行业征求意见汇总、标准正文的编写及修改等。

（2）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新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鲸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永康市铄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供了大量技术支持，并开展相关调研、验证工；为本标准提供各类产品使用说明的材料，为本标准科学、合理制定奠定基础。。

* 1. 标准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1.3.1 编制背景

说明书是产品的生产企业向用户介绍产品性能、规格、用途、保养和使用方法等知识的材料。目前，建材类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质量参差不齐，有些产品甚至不提供使用说明书，行业内也无相关标准对其进行规范。

2022 年工信息部等四部门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中提出：鼓励企业制定完善轮胎、涂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使用说明书，提升下游用户使用体验。为此，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牵头组织行业力量开展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系列标准的研制，规范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支撑重点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规范机制的创建。智能门锁作为智能家居类建材产品，近年来伴随着行业持续高速发展，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全流程服务的期待也在不断提高。

《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的编制，为智能门锁企业编制产品说明书提供统一、科学的依据，进而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和选用智能门锁产品，提升用户满意度。

因此，制定《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为智能门锁企业编制产品说明书提供统一、科学的依据，进而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和选用智能门锁产品，提升用户满意度，提高智能门锁产品的消费品质、感性质量、功能效应、健康安全、服务内涵等产品体系，为规范智能门锁行业发展秩序，支撑智能门锁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加快实现“宜业尚品、造福人类”的建材发展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1.3.2主要工作过程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开展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起草组在广泛收集研究建材行业各类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GB/T 5296.1-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GB/T 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和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等标准文件的特点，并结合智能门锁行业产品使用说明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成了本标准报批稿。该标准给出了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编制要求、主要构成。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2023年4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下达了《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编号为2023-32-xbjh。

2023年5月，编制组在收集、分析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标准编制经验，搜集相关论文及其他资料，总结提炼，了解行业特性，并依据《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T/CBMF195-2022)标准进行后续编制工作。

2023年6-7月，编制组以上述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讨论，研究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多次开展讨论，进一步完成标准制定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2023年8月，编制组组织行业专家讨论，编制组向与会专家和企业介绍了本标准的起草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会后，据与会代表的意见，标准编制组会后结合相关建材企业自身编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对标准草案中有关条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完成了建材行业标准《建筑材料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规范》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向有关单位定向征求意见

2023年10月，公开对外征求意见30天。

2021年11月，完成征求意见，期间定向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5个。编制组围绕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送审稿。

2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制定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的规定起草，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编制组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广泛调研国内智能门锁行业典型企业实际情况，从推动智能门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对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编制要求和主要构成做出详细的规定。

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 2.1.1真实性

真实性原则是指产品标识上标注的相关信息应当反映出产品的真实质量状况，不能有虚假夸大的成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对于产品标识的首要规定就是“必须真实”。例如，生产者虚假标注产品的生产日期、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等行为均违反了真实性原则。真实性原则是生产者的诚实信用义务在产品标识上的体现，同时也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维护。

#### 2.1.2合法性

合法性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二是指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2.1.3必要性

必要性又称适度性即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足以反映出产品的质量状况，能够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必要性原则要求，一方面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应遗漏；另一方面，对于生产者可以自行提供的内容应谨慎，除必要内容外，其他内容并非越多越好。产品的说明内容如果画蛇添足，反而容易引发质量纠纷。

#### 2.1.4便利性

便利性是指说明书的各项内容让用户易辨认和识别。便利性原则：一是要求产品说明书中的内容语言准确、通俗、简洁，内容条理清楚、容易辨别。如印刷模糊不清、国内生产国内销售的产品使用繁体字等情形均与便利性不符；二是有关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以及针对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标明（可以采用字体放大、突出显示、靠前排列、色彩醒目等方式），便于用户在选购时知晓。

2.2 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正文

#### 2.2.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编制要求和主要构成。

本文件适用于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

####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引用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9969-2008对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提出了相关要求，建材工业是属于工业领域，该标准是建材行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上位标准，GB/T 9969-2008中第5章编制要求等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引用，因此将GB/T 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列入在引用文件。

（2）本标准在制定过程引用T/CBMF 195-2022 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

T/CBMF 195-2022对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提出了相关要求，智能门锁产品是属于建材产品，该标准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的上位标准，T/CBMF 195-2022中第4章基本要求和第5章编制要求等相关内容在本标准中引用，因此将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列入在引用文件。

#### 2.2.3 术语和定义

GB 36920-2017、GB/T 38155及JG/T 394-201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2.4 基本要求

在充分考虑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性，同时兼顾企业对产品的生产、推广宣传需求以及用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等前提下，本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考建材领域相关产品标准，提出了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的基本要求。

1、智能门锁生产厂家应为制造完毕并检验合格的智能门锁配送对应的产品印刷版说明书或电子版说明书，其内容应与智能门锁产品实际状态相适应。

此条款内容借鉴并修改了GB/T 9969-2008中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禁止商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因此企业在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过程中，应按照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介绍，不应有错误的、欺骗性的、不实的或引起误解的内容，避免给用户造成误解和损失。

同时，说明书的使用对象是面向用户，说明书的内容设计和表述方面，应站在用户的角度考虑，充分考虑用户的专业知识储备，尽可能让用户短时间内准确理解产品的关键信息，因此在说明书的内容方面，应简明、准确、易于理解和阅读。

2、智能门锁生产厂家应采用印刷版或电子版的方式配发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应是完整版说明书。根据包装、运输和使用的需要，说明书宜使用二维码/条形码等电子标签作为载体或采用下列方式：

a） 印制或粘贴在包装上；

b）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中。

本条款明确说明书的载体。智能门锁产品包装很难或不能全面容纳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如安装视频、图解等无法纸质化，为了方便用户使用，可利用编码技术提前录入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并录入到产品包装上。

1. 说明书应注明智能门锁生产厂家名称、官方网站的网址及联系方式，以及说明书的出版日期、版本号等内容；注明智能门锁生产厂家合理的责任声明、法律声明及使用说明，但不应用来掩盖产品缺陷。

本条款借鉴《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并通过对大量智能门锁及机械类产品说明书进行总结规定本条款。

1. 说明书应明确给出智能门锁产品用途和适用范围，给出主要结构、性能、型号、规格和正确安装、使用、操作、维修、保养和贮存等方法，以及保护操作者和产品的安全措施。

本条款借鉴《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九条中产品出厂必须符合的要求，智能门锁属于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本条款根据智能门锁产品的特性进行了修改。

1. 说明书中应显著标出安全说明或警示说明，并应提供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本条在GB/T 9969-2008的第3.5的基础上结合智能门锁行业实际进行了内容修改。本条与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有关，需要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1. 对于智能门锁使用过程中涉及隐私，应给出声明并说明相关风险。

本条款通过征询各方意见，智能门锁产品属于存在隐私风险的特殊产品，需给出声明。

7、说明书应尽可能设想用户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供预防和解决的办法。

产品说明书的目的就是帮助用户更好的使用产品。为了使用户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智能门锁产品，企业在使用说明书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和可能遇到的任何问题，并给予详细说明。

8、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应与该产品的其他公开资料，如产品广告或外包装等内容保持一致。

本条款与GB/T 9969-2008的3.11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禁止商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因此同一产品的技术内容的表述，在生产者的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各类资料(如，广告或包装)中保持一致，避免给用户造成误解和损失，需要在本文件中强调。

9、智能门锁销售后，若需对涉及安全的使用说明进行修订，生产厂家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告知所有者。生产厂家应妥善保存智能门锁的印刷版及电子版（若有）说明书以便追溯，说明书应至少保存两年，并应通过智能门锁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公开提供检索、查询及下载服务。

本条款借鉴《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五章第二十七条（四）中记录的保存期限从放行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2年，智能门锁同属机械类产品，故规定说明书应至少保存两年，并放置官网，以免用户丢失后无从查找。

1. 智能门锁说明书中应采取公众号、小程序或APP等至少一种方式提供智能门锁的使用方法。

本条款基于智能门锁属于智能产品类别进行规定，智能产品一般配套公众号、小程序或APP等至少一种方式使用，说明书中应规定具体使用方法。

#### 2.2.5 编制要求

考虑到用户对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易读性和易理解性，本部分提出以下条款，作为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要求。

1、说明书的文字、语言应符合GB/T 9969-2008的4.1要求。

GB/T 9969-2008是参考ISO/IEC 37号指南：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在整个编制要求里，对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内容十分详尽且具体，但是若按照GB/T 9969-2008中的编制要求，格式内容上限制较多，相当一部分企业难以达到相关要求，因此本文件仅针对文字、语言等基本内容信息进行了引用，符合GB/T 9969-2008的4.1要求，在文字表述、图表符号等方面不作详尽要求。

2、说明书的文字、图示和视频应清晰、易于识别。为达到最佳效果，安全警示的格式和编写应考虑以下几点：

——内容和图解要简明扼要；

——安全警示的位置、内容和形式要醒目；

——解释危害的性质（如果需要，解释危害的成因）；

——对于如何正确操作给予清晰的指导；

——对于如何避免危险给予清晰的指导；

——使用的语言、图形符号和图解说明要清楚、准确；

——切记过于频繁重复警示以及错误的警示会削弱必须警示的效用。

本条款主要是对使用说明书的印刷、文本进行了规定，属于提高说明书的内容表述科学性和表述的易读性要求。同时参考GB/T 9969-2008的4.7.2，安全警示是说明书中的重要内容，对于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都应在说明书中给出必要的安全警示，根据安全警示相关要求，同时考虑企业编写说明书的易操作性，在编制要求中主要提出安全警告的强调形式。

3、说明书应使用简明的标题，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查询所需内容。对于同一本使用说明书或由多本组成的使用说明书，重要部分的关联信息均应指引明确，以便查询。

该条款对说明书的内容表述科学性和表述的易读性提出了具体要求，便于用户快速了解产品关键信息。

4、说明书的内容表述应科学合理，符合操作程序。说明书中一句话应只包含一个要求，或最多包含几个紧密相关的要求，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使用动词主动语态，不用被动态（如：“关闭电源”而不应表达为“确定电源被中断”）；

——要求应果断有力、而不模糊软弱（如：“不许暴力拆卸零部件”而不应表达为“零部件不应该被暴力拆卸”）；

——表述直截了当，而不委婉（如：“输入密码”而不应表达为“使用者从机器输入密码”）。

该条款对说明书的内容表述科学性和表述的易读性提出了具体要求，便于用户快速了解产品关键信息。

5、在保证安全和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对第6章的内容选择增减并合理排序。

该条款参考GB/T 9969-2008中4.8.1，因为本文件中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构成在第六章体现，未以附录形式展示，因此对原条款进行了修改。

#### 2.2.6 主要构成

目前，我国许多法律法规中对产品说明提出了相关要求，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编制过程的指导文件。为确保《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编制过程的合规性和协调性，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进行了重点介绍。

##### 2.2.6.1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构成

该章节给出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该包含的主要内容，也是企业在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可参考的内容，具体如下：

1.标题

说明书封面应有“使用说明书”字样以及能准确识别产品类型的名称，标题应由“产品名称”与“使用说明书”组成。如共同适用于其他系列产品，请标明。

示例：XX智能门锁使用说明书。

该内容是让用户直观了解说明书所适用的对象。

2.目录与索引

说明书宜提供目录或索引（或其他可供使用者快速查询所需信息的检索方式）；

3.产品标识

说明书应提供必要的标识信息。

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图标，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及认证标志等。

4.版本号和发布日期

说明书中应注明说明书版本编号和对应的发布日期。

产品生产过程会影响产品性能，进而影响用户使用。因此在产品性能发生变化，原说明书版本不适用时，企业应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更新说明书内容。为了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说明书，应给出说明书的版本号和发布日期，确保说明书能与产品形成对应关系，避免错误使用。

5.主体内容

（1）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为智能门锁。

智能门锁生产厂家宜根据各自产品特性及特点命名产品，并提供产品型号。

通用名称是国家规定的统一名称，一般是指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名称。商品名称则是由不同生产企业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所起的名字,并经过注册,具有专用权。

（2）产品介绍

说明书中应提供产品概述、产品特性、产品参数和技术参数。

产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尺寸和产品净重。

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方式、无线连接、产品安全级别、锁芯安全级别、执行标准、工作温度、工作湿度、环境适应性等级。

产品介绍能直观反映本产品信息，也是突出产品特点的内容。产品参数和技术参数等是用户了解产品质量最直观的方式，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提供主要性能参数也是企业进行自我声明的表现。产品的包装方法和规格能够促进用户更好的使用。

（3）产品图及产品清单

说明书中应展示产品的平面图或者爆炸图，应标明尺寸。

说明书中应采用图片展示或者使用文字列明该产品各部件的清单，并标记出部件名称和数量。

产品清单可提示和指导用户检查产品是否完好以及后续使用，因此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提供相关信息。

（4）产品安装

说明书中应提供安装注意事项和安装方法，应提供详细易懂的文字或图片说明，推荐注明视频版安装方法的获取方式。

安装注意事项宜包括适配门厚、电池选择和安装后检查方法。

安装方法中中宜涵盖下列信息：

1. 清除运输和包装限制以及设备运输夹具的方法；
2. 拆包（有外包装的）以及任何保护性和防护性包装的拆卸和安全处理程序；
3. 包装中含有的物品清单；使用、维护和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
4. 布置图；
5. 互连图或表；
6. 组装和安装条件；

提供安装的注意事项和安装方法，有助于用户更好的使用产品，提高用户对产品质量的信心。

（5）产品功能

说明书中应列明产品功能。

5.1开门

说明书中应用图示或文字介绍开门功能。

5.2 报警

说明书中应包含防撬报警、欠电报警等报警功能的说明和解决办法。

5.3 应急

说明书中应包含紧急备用钥匙或密码的获取方法和应急电源（如有）的使用方法。

对产品功能的介绍有助于用户进一步了解本产品。

（6）使用方法

说明书中应有明确文字、图示或视频指导消费者进行使用。

6.1 开锁方法

说明书应根据产品自身功能特点，写明开锁方法，如指纹开锁、密码开锁、机械钥匙开启、应急开锁、APP开锁等。

6.2 门锁定

说明书中应注明门锁定的方法。

6.3 清空功能说明

说明书中应注明如何清空功能（恢复出厂设置）。

6.4 功能设置说明

说明书中应使用图示展示产品的各项功能如何设置。

6.5 系统设置

说明书中应注明系统设置方法，如时间、语言、音量、开锁模式、人体感应、关门时间、自动上锁时间设置等。

6.6 联网操作说明（如有）

对于部分可联网操作的智能门锁产品，说明书中应包含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APP等使用时的联网操作说明。

使用文字、图示或视频可以直观地展示产品的使用方法，方便用户了解本产品的使用以及操作。

1. 售后

说明书中应对售后服务进行说明。

7.1 生产产家质量承诺和服务

说明书中应包含生产厂家对所生产的智能门锁产品做出的质量承诺，以及为此产品提供的后续维保服务。

7.2 保修

说明书中应提供保修卡，并写明保修条例。

说明书中提供售后信息，包含生产厂家的质量承诺和服务，能使用户对本产品更有信心，也为用户的后续使用提供了保障。

（8）产品有效期及过期（或淘汰）的处置方法

说明书中应注明包括产品贮存条件、保质期、有效期、过期/失效/破损的处置方法，以及寿命到期后的拆除、处置以及产品循环利用方法等内容。

智能门锁虽然属于寿命较长的智能机械产品，但依旧存在着松动、脱落、机械部件老化等问题，不规范使用会严重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生产，企业须提供贮存条件、保质期、有效期、过期/失效/破损的处置方法，以及寿命到期后的拆除、处置以及产品循环利用方法。

（9）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

说明书中应写明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不限于安装、运输、贮存、使用、电池、操作、维修与保养等注意事项，以及保护用户与产品的安全措施。

注意和提示事项，对于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本产品，从生产到使用过程，主要包括上述几个环节，因此对于相关环节应提供必要的注意事项，促进用户更好的使用产品。

（10）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

说明书中应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表格。

在说明书中标出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可以消除用户在使用本产品时对于健康问题的担忧。

（11）生产者信息

说明书中包括生产厂家、厂址、产地、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等信息。

生产者的相关信息是生产者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体现，属于必须含有的信息，该条款是用户、监管等各方能联系企业的重要渠道之一，因此对于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必须提供的，此外为了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鼓励企业提供售后服务咨询。

（12）隐私说明和免责说明

说明书中应包含厂家对产品涉及隐私情况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如何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等。

说明书应在醒目位置标有“在使用前须认真阅读本使用说明书，阅读后妥善保存”或类似文字，应在醒目位置提醒使用者禁止对智能门锁进行非法改装。说明书中应对未按照规定要求使用产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免责声明。

隐私说明和免责说明对用户起到警示作用，以免用户未按规范使用造成健康问题或财产损失，也为生产企业免去一些不必要的责任。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涉及自己或他人的隐私，在说明书中有所规定，也保护了用户的知情权。

**3 标准验证情况**

本文件的验证为对现有企业正在使用的智能门锁（使用）说明书或相关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研究，并与本文件进行了比对，结果显示本文件能够涵盖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

**4 标准中涉及专利、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经检索，本标准所列技术内容没有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情况。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标准的发布将为智能门锁企业编制产品说明书提供科学、统一的编制依据，进而规范该行业产品说明书编写，提高说明书编写质量，对全面提升智能门锁产品质量水平，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6 采用国际标准，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我国许多法律法规中对产品说明提出了相关要求，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BMF 195-2022《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通用要求》是《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编制过程的指导文件。《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 智能门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一致，现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进行重点介绍。

7.1相关法律法规

#### 7.1.1与建材行业相关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九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二）根据不同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时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

（三）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要求外，还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电器产品，应附有线路图和原理图；

（五）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需防潮、不准倒置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注意事项**。产品包装上必须注明实际重量（净重和毛重）；

（六）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

（七）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为规范在我国境内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活动的法律，生产者对于产品的标注首先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具体见条款规定，下同）对于生产者应当标注的事项和禁止标注的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对于生产销售的商品的标识作了规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失效或者变质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的；

（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

（七）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八）冒充专利或者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九）非法制作、销售出版物或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十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

（二）无执行标准的；

（三）无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未使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的；

（四）应当标明而未标明商品的主要成分和含量的；

（五）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处理产品、进口产品的标识作了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但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明“处理品”字样明示销售。

第二十五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要求。

对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产品，销售时应当有中文标识，包括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用中文标明产品的原产地以及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

#### 7.1.2其他行业相关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的内容之一是“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第四十二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第四十二条款项的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法律法规规章给出了三方面内容：**产品应该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应该有必须的具体内容；产品使用说明已是产品质量的明示责任担保，是产品质量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 7.1.3其他特殊说明类法律规定

《产品质量法》对于产品的标注作了相对原则性和概括的规定，实践中，产品种类成千上万，单单依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在标注时，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在一些特殊领域，立法时对于产品上应当标注的内容也作出了规定。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凡无产品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对于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以及委托加工制造计量器具等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对于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标注作出了具体规定。《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制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值和法定计量单位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委托加工、试生产等情形的标注作出了具体规定。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于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标注及认证标志作出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于认证标志的式样以及使用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对于列入目录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的标注作出了规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8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智能门锁行业实际情况，开展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在研究过程中征求了行业相关单位和业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针对标准中对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做了深入研讨，各家单位和行业专家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实际调研作为标准内容支撑的有力依据，最终对标准要求达成一致。编制过程中对标准的主要内容并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发布后立即实施。

10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目前智能门锁行业没有使用说明书的编写规范，企业都是依据自身产品特色制定产品说明，产品的性能、规格、原材料来源、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方面或多或少不够清晰，甚至没有，给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带来困扰，个别企业对于产品的不当宣传、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内部无序竞争等问题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建议在本标准正式出台后，各智能门锁产品生产企业依据本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产品使用说明书，科研单位、检测机构以及地方管理部门能够依据本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对智能门锁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进行监督。具体实施措施建议如下：

（1）加大标准宣传力度，提高认知度，建立信息公共平台，将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好的做法和经验等在行业内部公开发布，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企业单位的重视，编制相应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2）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由标准制定人员主讲。设立专门的答疑或咨询部门或网站，为贯标企业排忧解难，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班等。及时了解标准制、修订信息。

（3）鼓励行业相关企业成立标准贯彻实施小组，组员由标准化技术人员、产品主管设计人员、工艺主管设计人员、检验人员、车间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组成，进行明确的分工合作，适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企业能够顺利执行标准，科学开展产品说明书的编写和使用。

（4）标准化技术人员全面负责贯标实施工作，跟踪服务对贯标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并作好贯标记录，并进行长期监督检查工作。

1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